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。

貳、案 由:國防部於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補償條例」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 屆至前,准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以所謂「除 明示拒絕者外,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 請」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,於法未合, 核有違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臺灣地區自民國(下同)38年5月20日起至76年 7月14日間宣告戒嚴,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 中,所發生冤、錯、假之個案,解嚴以後,政府考量當 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,參酌外國實例,兼顧情、 理、法層面,給予受裁判者適當之補償。乃於 87 年 6 月17日制定公布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 **償條例」(下稱補償條例),行政院依據補償條例規定** , 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或戡亂時 期檢肅匪諜條例,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 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,設立「財團法人戒嚴 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(下稱補償基 金會),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,並責成國防部監督補償 基金會之運作。惟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, 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「除明示拒絕者外,均視同已於期 限內提出申請」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,於法未合,臚 陳如下:

- 一、補償條例於87年6月17日制定公布後,行政院為處 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認定及補償,設 立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相關事宜,由政府(國防部) 循預算程序合計捐贈新台幣(下同)202億5323萬6000 元,並責成國防部監督補償基金會之運作。補償基金 會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董 (監)事會,88 年 3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,88年4月1日實際受理申請(開始 運作)。而按補償條例第2條規定:「…。(第三項)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,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得於本 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,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 金。前項期限屆至後,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 未及申請補償金,再延長四年。」、第7條規定:「 (第一項)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,以書 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,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。…。(第三項)第一項情形,基金會應於收受後六個月內處 理完畢。」即補償金應由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檢附具體 資料,於申請期限屆至前,以書面向補償基金會申請 審查,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。
- 二、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03480 號函示以「除明示拒絕者外,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 申請」方式,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,據國防部及補 償基金會執行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:
 - (一)鑑於補償條例係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,有其時空背景因素,有些受裁判者或其家 屬,尚難走出傷痛之陰影。補償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,以補償金申請補償期限於 99 年 12 月 16

日屆至,截至99年7月底仍有約3,800名之受裁判者案件,因故未能提出申請,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,及配合政府政策宣示,認有延長申請補償期限2年之必要,遂函請國防部研議並報行政院審查補償條例第2條修正再延長二年。

- (二)行政院於99年11月8日核復國防部略以:「一、就立法期程而言,因申請補償期限即將於99年12月16日屆至,採修法延長方式,如加計相關審查時程,恐緩不濟急,尚非最佳解決方案。…。三、補償期間已經三度延長,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,參酌成本效益分析,不宜再予延長申請補償期限。」
- (三)國防部乃以上開函示補償基金會,據行政院前開核 復事項辦理,依補償條例第7條,補償基金會除被 動受理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認定為受裁判者外, 亦得主動行使職權,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 為受裁判者,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。故補償基金 會依上開規定,先行認定是否為受裁判者,如是, 則主動聯繫受裁判者或其家屬,除明示拒絕者外, 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按補償條例第2條及第7條規定,補償金應由受裁判 者或其家屬檢附具體資料,於申請期限屆至前,以書 面向基金會申請,始為合法。本案約詢時問及行政院 法規會主委,以所謂:「…經補償基金會認定為受裁 判者,除明示拒絕外,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 有無逾越母法規定?」渠表示:「是與補償條例規定

不符,因有申請期限之規定,原則上期限屆至前未申請者,應屬失權。上開國防部函示,賦予當事人時效上之利益,若需擴大解釋,應有配套措施,…。」綜上,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,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「除明示拒絕者外,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」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,於法未合。

綜上所述,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,准 補償基金會以所謂「除明示拒絕者外,均視同已於期限 內提出申請」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,於法未合,核有 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黃煌雄